**少年有梦 法不可违**

 **——薛家实验小学“反校园欺凌”法治宣传活动**

近年来，频发的校园欺凌事件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正常学习、生活和身心健康，给家庭、学校和社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。如何预防校园欺凌？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？薛家实验小学联合薛家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、薛家派出所，开展以“反校园欺凌，共建和谐校园环境”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，五、六年级学生参与活动。

（封面）

**拍照打卡开启法治之旅**

弘扬校园正能量，珍惜同学纯真情谊。活动开启之前，同学们结伴打卡，留下友谊光影。观看宣传展板，初步了解关于校园欺凌的信息。（1-5）

**现身说法守护校园安全**

薛家派出所民警、薛家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殷伟方出席活动，他结合平时办案经验，现场说法。孩子们认真倾听，积极互动。（6-10 、71）

**什么是校园欺凌**

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、学生之间，一方（个体或群体）单次或多次蓄意、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、侮辱，造成另一方身体伤害、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事件。

**校园欺凌的危害**

在校园内长期遭受欺凌的学生更容易遇到心理困扰，存在抑郁、焦虑、认知障碍甚至自杀风险。而实施严重欺凌的学生，如果没有得到有效教育和管控，也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校园欺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**

**尚未触犯刑法但造成伤害后果：**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，校园暴力致被害人受侵害，侵权人及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,承担方式主要有：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

**构成刑事犯罪，承担刑事责任：**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

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**如何应对校园欺凌**

**作为学生**，要保持镇定，拖延时间，寻找机会向他人求救，尽快逃离现场，事后及时告知老师、家长，理智解决问题，必要时要寻求法律的保护，牢记不做欺凌者，不当受害者，也不做附和者和冷眼旁观者。

**作为家长**，应多留意孩子的情绪变化和交友动态，在发现孩子出现情绪低落、身体受伤、厌学旷课、失眠惊恐等反常行为时，耐心询问、及时安抚。在了解真实情况之后配合老师、学校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，帮助孩子走出被欺凌的阴霾。

**游戏互动绽放法治活力**

将“反校园欺凌”的知识融合在丰富有趣的游戏中，潜移默化传递正能量。在“你来比划我来猜”游戏中，同学们通过生动的肢体语言和默契的配合，猜出了与校园欺凌相关的词语；限时拼图识别欺凌类型；判断行为是否合规，再用投壶的方式丢掉负面行为。同学们在欢声笑语中牢记了要远离校园欺凌。（11-15）

少年有梦，法不可违。让我们以法之名，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面对校园欺凌，勇敢说“不”！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快乐成长，让校园成为最温暖、最安全的港湾。

撰稿：高云 摄影：志愿者 审核：郭桃琴